

# 关于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 270 号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近日，我部收到投资者投诉称，你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11 日的投资者关系活动中称“按已备案储量及按目前生产能力测算，银漫矿业服务年限已超过 30 年，根据探矿成果分析，银漫矿业服务年限有望超过 100 年”，但你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公司增储进展相关问题时表示“截至目前探矿工作未有阶段性成果”，涉嫌误导投资者决策。

1. 请说明银漫矿业已备案储量及目前生产能力。

2. 请说明银漫矿业探矿工作开展情况及探矿成果，详细说明银漫矿业服务年限“有望超过 100 年”的依据及计算过程，是否存在估算依据不充分、估算过程不谨慎等误导投资者的情形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6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2年6月9日